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股票简称：江盐集团

股票代码：601065

南昌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2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股东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十分钟至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七、股东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各项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会议案需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铜锣湾写字楼 34 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万李先生

五、会议出席人员：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六、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宣读会议须知。
3. 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出席情况。
4. 推选 2 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和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
5. 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发言
7. 会议表决（记名投票表决）、统计会议表决票
8. 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9.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10. 签署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
11.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注：本股东会材料中多处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且存在采用不同单位（亿元、万元或元）统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或小数点差异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文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选举董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娟，女，197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历任江西省天然气（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资产经营部负责人、酒店事业部总经理；江西省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会议召开日，董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二：

关于公司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结合公司的业务实际需要，公司拟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6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概况

因业务实际需要，经采购招标确定关联方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江西省路港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西国控矿业有限公司进入公司煤炭合格供应商库，同时结合业务需求单位实际采购招标结果进行动力煤供应（如中标），据此，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关联方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将增加。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18 日，独立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万李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此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此议案。

(三) 2026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含实际发生情况) :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原 2026 年 预计金额 (不含 税)	新增后 2026 年预 计金额 (不含 税)	截至董事 会公告日 实际发生 金额 (不含 税)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280.00	34,280.00	9,263.95
其中: 江西省路港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或江西国控矿业有限公司 (注)	购买商品	市场价	-	34,000.00	9,171.20

注: 相关方最终是否进行动力煤供应以及具体供应金额, 均依据业务需求单位通过对煤炭合格供应商库全体入库单位进行采购招标结果确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榕

注册资本: 670,195.91 万元

主营业务: 江西省省属国企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 履行能力分析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

的各项协议。

（二）江西省路港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河西综合码头

法定代表人：涂传红

注册资本：49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河道采砂，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为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西省路港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公司，与公司同属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3.履行能力分析

江西省路港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江西国控矿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 7999 号赣电开元小

区办公楼 1616 室

法定代表人：罗依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西国控矿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34% 股权的控股公司，与公司同属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3. 履行能力分析

江西国控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透明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原则定价。除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要求采取政府定价外，关联交易各项业务或服务的定价、收费标准和顺序为：有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则按市场价格定价；有提供同等业务或服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无非关联交易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 各项服务费用标准依据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在任何情况下，若关联方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协议所提及的服务，则公司支付的该项服务费用不应高于关联方向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2. 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产品、材料等根据单笔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

要和持续的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此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本议案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由其承担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工作。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3.业务信息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 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本公司（指拟聘任立信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立群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敏敏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杨景欣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其中项目合伙人徐立群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敏敏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拟收费 13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 100 万元、内控审计 3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一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